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 M 20260010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学公馆项目（二期）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莲塘水库西南侧						
宗地号	A 649-065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3YG 0022394号/G M 20230045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6-23栋科研招待设施楼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488.39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513.10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170.00m <sup>2</sup>	地上	科研招待设施	3170	0	317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43.1m <sup>2</sup>		架空停车	46.12		
			风雨连廊	150.53			
			架空绿化休闲	146.45			
			公用设备用房	461.0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75.29m <sup>2</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75.29m <sup>2</sup>		架空绿化休闲	514.2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8.00/		绿化覆盖率%		12.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2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总计		12个（含充电桩位3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4G G 0110425（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p> <p>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4、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无障碍设计、用水节水、竖向设计及建筑废弃物减量方案等专篇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6、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7、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8、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0、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按规定报文物主管部门处理。</p> <p>11、项目位于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边坡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房建设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p> <p>12、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p> <p>13、项目涉莲塘水库建设，后续应按照水务部门要求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无条件配合水库有关建设工作。</p> <p>1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112024G G 0110425号）作废（原附件图纸仍有效），本次修改内容仅限云线圈注范围，图纸版次为V 2.0版，出图时间为2026.01。</p>						

备注

15、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

16、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4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批准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